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20-023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699,600 份；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75,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7%。
-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3、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4、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发布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0 元/股。

6、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5 元/股。

7、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14,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14,4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

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p>3、公司层面行权/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 123,971.43 万元，满足行权/解除限售业绩条件。</p>												
<p>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835 927 972"> <tr> <td>评价结果</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基本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行权系数</td> <td colspan="3">100%</td> <td colspan="2">0%</td> </tr> </table>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行权/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锁，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p>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6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满足全额行权条件；6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期权不得行权；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p>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6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769.96 万份，6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737.5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7%。

#### 四、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63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69.96 万份，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位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注销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 数量(万份)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3 人)		1,959.00	25.94	769.96	1163.10
合计		1,959.00	25.94	769.96	1163.10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6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7.5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位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需回购注销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 份)	本次可解除限售 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解除 限售数量(万 份)
喻宇汉	董事会秘书	30.00	0	12.00	18.00
陈四清	副总裁	30.00	0	12.00	18.00
张葵	财务总监	30.00	30.00	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2 人)		1,818.00	25.94	713.56	1078.50
合计		1,908.00	55.94	737.56	1114.50

4、本次可行权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 4.10 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上一年绩效考核未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 九、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公司影响

(1)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有 844,934,446 股增至 852,634,046 股，将摊薄公司 2020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 (2)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6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满足全额行权条件；6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综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手续。

###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本次 6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6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已达到考核要求，满足全额行权/解除限售条件。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手续。

### 十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63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 6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

公司为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769.96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6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73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十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十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